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P(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P授出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P(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P授出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放債人：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客戶 P
- 貸款之本金額：40,000,000 港元
- 利率：年利率 8.00%，須每半年支付。
- 逾期利率：自逾期日期起至逾期總額獲支付為止，按逾期總額(包括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以年利率 8.00% 計息。
- 抵押品：客戶 P 將不會提供抵押品。
- 可動用期：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30 日期間(或港建與客戶 P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
- 還款日期：緊隨提取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屆滿後當日。
- 還款：客戶 P 須於還款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任何累算及未繳利息。
- 提前還款：客戶 P 可於還款日期前向港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貸款年期內隨時悉數提前償還貸款連同累算利息。
- 先決條件：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 P 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 P 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貸款於貸款協議期間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 上市
「客戶 P」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P(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授出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